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总第14期）

莒南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14 期)

主管主办：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莒南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8 号)1

关于印发莒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莒南政发〔2021〕9 号)7

关于成立莒南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10 号)20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莒南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莒南政办发〔2021〕6 号)22

关于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
(莒南政办字〔2021〕16 号)28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1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18 号)33

关于印发《莒南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19号）	38
关于印发《莒南县开展农村大集规范管理及占道摊点清理取缔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1号）	46
关于印发《2021年度莒南县旅游团队奖励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3号）	49
关于启用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中心等印章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4号）	53
关于印发《莒南县迎接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5号）	54
关于印发《莒南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6号）	57
关于印发《莒南县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7号）	62
关于印发《2021年莒南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8号）	65
莒南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莒南政办字〔2021〕29号）	70
关于成立莒南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31号）	75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8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莒南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莒南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莒南县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莒南县行政区域内，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依法取得的前提下，以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

权抵押贷款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公平诚信、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是指抵押人在不转移土地占有、不改变土地用途、保持土地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抵押人是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抵押权人是指提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取得合法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应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抵押的，须具有合法的产权证明，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本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

（三）镇街、村企业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单独抵押；以乡镇、村企业的厂房等建筑物抵押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

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且应具备所有权主体履行集体土地资产决策程序同意抵押的证明材料；

（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未设定影响处置变现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受偿的其他权利；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抵押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设定抵押：

（一）权属不清或存在争议的；

（二）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以其他形式限制土地权利的；

（三）被依法纳入拆迁征地范围的；

（四）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

（五）其他不得办理抵押的情形。

第八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实行贷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户信息，综合考虑抵押人和抵押财产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额度等。

第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与抵押人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并按约定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防止非法挪用贷款。

第十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受理抵押人贷款申请后，应当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对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评价意见。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一）抵押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记录良好；

（二）抵押人所在行业状况、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合法的还款来源；

（三）抵押财产是否真实有效、产权清晰并取得合法权证，相应手续是否合法齐备，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四）抵押财产价值评估是否合理；

（五）抵押财产是否容易处置变现，是否存在影响抵押财产处置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受偿的权利瑕疵或权利负担。

第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价值评估制度。可采用外部评估或内部评估的方式对用于抵押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价值评估。

第十二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综合考虑抵押人的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贷款期限以及抵押土地的使用年限、地理位置、

规划和用途等因素，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率。

第十三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综合考虑抵押人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利率。

第十四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风险评价机制，全面审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风险因素，合理作出信贷决策。

第十五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进行全面、动态的风险评估，有效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信贷资金使用、抵押人信用及担保变化等情况。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抵押合同的约定，加强抵押财产的动态管理和价值重估，保证抵押权利的真实、合法、足值、有效。

第十七条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

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转让所得的价款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十八条 抵押财产价值减少时，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并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要求抵押人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抵押人不恢复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其他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要求抵押人提前清偿债务。

第十九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在抵押权存续期间，如国家依法征收该宗土地，抵押人应当以所得补偿费用优先偿还抵押人债务，或另行提供其他足值有效担保。

第二十条 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人未清偿债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通过折价、拍卖、变卖抵押财产等合法途径处置已抵押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得价款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受偿。

土地所有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使用权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一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和重大风险报告制度。发生以下情形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规定及时预警、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和化解措施，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一）国家法律法规、城乡建设规划及土地市场供求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对抵押财产价值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或导致其流转权能受限的；

（二）抵押财产对应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被列入征收拆迁范围的；

（三）抵押人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

（四）抵押财产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被行政机关以其他形式限制土地权利的；

（五）发生其他重大风险变化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贷款需要展期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综合考量贷款用途、贷款期限与额度、抵押人经营状况与还款能力以及抵押财产状况，决定是否展期。

第二十三条 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发生债务纠纷，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协商解决。抵押权人应当书面告知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

第二十四条 鼓励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提供增信服务。

第二十五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抵押双方提供信息查询、抵押登记等相关服务，协调做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工作。

第二十六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登记的有关规定，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抵押人签订抵押合同后，双方共同持以下资料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一）抵押登记申请书；

（二）不动产权证书；

（三）贷款合同和抵押合同（附抵押物清单）；

（四）抵押双方有效的身份证明；

（五）委托申请的，需要提供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六）集体土地所有者抵押的，需按

第六条第三款提供证明材料；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八条 对符合抵押登记条件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将抵押合同约定的有关事项在登记簿加以记载，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颁发抵押权登记证明。

经审核符合登记条件的，登记机关应当于受理登记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登记手续。

第二十九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监管与评估工作，共同探索建立风险补偿机制。

第三十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统筹研究，合理确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风险权重、资本计提、贷款分类等方面的计算规则和激励政策，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

第三十一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实

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上级颁布新的关于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相关规定中有与本办法冲突，则按上级颁布的新规定执行。

JNDR-2021-001002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莒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莒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县政府第 71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5 月 30 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暂行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二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是指由县政府依照法

定职权，对关系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等；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货币

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县司法局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县政府研究确定，经县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包括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

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时，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项目建议。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六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

第七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八条 县政府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加强决策智库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决策信息化水平，并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九条 县司法局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县政府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审计机关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全县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内容和考核评价决策机关及其领导人员的

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十二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县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二）县政府所属部门或者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组织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主管部门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十三条 县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

决策草案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提出两种以上方案。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的意见。

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

影响等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并形成分析预测报告。分析预测报告包括基本信息和来源、分析预测方法和过程、分析预测结论及其对决策事项的影响等内容。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涉及县政府所属部门、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等单位职责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意见，并与其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向县政府说明争议的主要问题、有关单位的意见以及决策承办单位的意见、理由和依据，必要时可以报请县政府有关负责人协调。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决策事项对社会和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九条 县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

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公众参与效果。

第二十条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二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将决策草案等材料于召开座谈会 3 日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二十三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二）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三）决策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

其他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听证会。

第二十四条 听证时间、听证会公告、听证参加人及听证程序等事项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听证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县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听证报告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

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民意调查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自行组织开展，也可以委托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不得只听取、记录赞成的意见，不得漏报、瞒报反对意见。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形成书面报告，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九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三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

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遴选、使用、诚信考核、退出等机制。

第三十二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以下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 （一）必要性；
- （二）科学性；
- （三）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 （四）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可控性；
- （五）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时间要求等情况，给予专家、专业机构合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按规定获得合理报酬。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对论证意见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形成书面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县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三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

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应当进行风险评估但未评估的，不得提请县政府作出决策。

第三十六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一）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二）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较大社会治安隐患的情形；

（三）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三十七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

与步骤等;

(二) 开展调查研究。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会商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企事业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群体进行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三) 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 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五) 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八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 (二) 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三) 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 (四) 风险评估结果;
- (五) 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 (六) 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提交县政府。

县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集体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在调研起草、组织论证、风险评估、征求意见过程中转请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县司法局不予受理。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讨论。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 送审申请书;

(二) 决策草案;

(三) 起草说明(包括制定背景、必要性、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等);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五) 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情况;

(六) 部门会签意见;

(七) 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八) 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按规定需要召开听证会或者组织开展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应当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送,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送请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四十二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四) 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 书面审查;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工作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专家学者对决策事项进行咨询或论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县司法局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四十四条 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县司法局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超越决策机关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

(二)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三)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第四十五条 县司法局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审查的基本情况；
- （二）合法性审查结论；
- （三）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县政府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和决策公布

第四十七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县政府主要领导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县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起草说明及相关材料；

（三）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研究采纳情况报告；

（四）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研究采纳情况报告；

（五）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六）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合规审查的有关材料；

（七）县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九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县政府主要领导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同意、原则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五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

第五十一条 县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县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八章 决策执行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县政府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承担的任务及责任进行分解。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定期向县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县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

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五十四条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县政府、决策执行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

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县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情况紧急的，县政府主要领导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县政府依法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修改决策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十五条 建立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决策执行单位负责决策实施情况后评估的具体工作。决策执行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评估，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 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五十七条 依法开展决策后评估的,应当评估下列内容:

(一) 决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二) 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 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四) 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五) 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第五十八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县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 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 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 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四) 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经评估需要停止执行或者修改的,由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建立健全决策执行定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本级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 and 材料归档制度。县政府办公室、决策承办(执行)单位、县司法局等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行政机关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当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在决策制定、实施和监督中有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照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所属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莒南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莒南政发〔2021〕10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优化全县国土空间布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城镇化进程，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莒南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侯占夫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主任：陈芝雷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陈庆金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赵以乾 县政协副主席

崔建明 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朱礼珂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孙运伟 县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陈为超 县发改局局长

许学友 县民政局局长

季善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鲁 伟 县住建局局长

庄 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涛 县商务局局长

李 冬 县卫健局局长

邱继礼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刘凤茂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姜春善 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
分局局长

史纪林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莒南县中心副主任

孙 勇 县住建局党组成员、
住房保障中心主任

王恩栋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
长

王洪敏 县热线受理中心副主

任	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季善国同志
邬信诚 十字路街道党工委副	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永青同志兼任办公室副
书记、办事处主任	主任。同时，为更好的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管
张传超 县城投集团董事长	理方式，健全完善科学民主的规划决策机制，
孙成平 县城发集团总经理	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和管理水平，
王凡忠 县铁塔公司经理	特制定《莒南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工作规
孙永青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则》（见附件 1）和《莒南县国土空间规划
副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见附件 2）。
徐淑军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张文存 县文管所所长、副研	附件：1.《莒南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究馆员	工作规则》
李洪奎 县住建局高级工程师	2.《莒南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
张红雨 县水利局水利建设办	公室工作细则》
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刘维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莒南县人民政府
研究员	2021年6月24日
马黎明 县教体局基建办主任	

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 通 知

莒南政办发〔2021〕6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1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起点。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和系列

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推动建设新时代幸福美好新莒南。

一、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立足实施重大战略推进政务公开。主动做好“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信息公开，做好历史规划（计

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和“三年初见成效”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等工作进展情况。

(二)着眼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围绕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加大实施质量强县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延伸。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

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四)聚力保民生保安全推进政务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民办和职业教育办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实行排污许可、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五)突出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做好国家和省市县重大健康行动方案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

(六)全面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对照国务

院有关部委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制定落实措施，重点公开教育领域、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水电气暖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对营商环境影响较大、直接关系服务对象切身利益、事关生产安全和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社会舆论关注度高、反映问题较多的重要信息。各主管部门要尽快建立申诉工作制度，明确处理期限和流程，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二、加强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回应

（七）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要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工作会议精神 and 《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聚焦“八个排头兵”和“宜居、宜业、宜游”目标任务，突出抓好“八个坚定不移”，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促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要认真贯彻落实《莒南县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要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八）不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加强单位内部协调，畅通本机关政策咨询渠道；依托县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网、实体服务大厅及政务公开专区，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不断扩展解读形式，利用文字、图片、漫画、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解读内容。全面提升解读工作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九）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县长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公务邮箱

等渠道，提高对社会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三、强化公众参与推动高水平决策公开

（十）编制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6 号）等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明确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等内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

（十一）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要向社会公开。

（十二）扎实搞好政民互动。各镇街、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或政府开放周、

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与活动。对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教育医疗、安全生产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借助 5G、云直播、视频直播、VR 等新技术开展线上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工作监督和评价。

四、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十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用好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县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 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 年以后制定的），通过县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县政府各部门报请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的，要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并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

（十四）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

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征地拆迁、就业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标准。

（十五）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聚焦数字政府“一个平台一个号、一张网络一朵云”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平台、政务服务网全面融合，实现“进一张网，办全部事”。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针对一哄而上、重复建设、“娱乐化”、“空壳”等问题有序开展清理整合。2021 年年底，县政府网站确保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健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机制。县政府办公室积极探索完善政府公报。

（十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国省市相关部门具体领域标准指引编制情况，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完善，进一步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根据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

录落实公开任务。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专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等线下公开场所和平台建设，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求相融合。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五、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和保障

（十七）进一步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各镇街、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优良、相对稳定的过硬队伍。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政务公开专区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

（十八）进一步加强培训考核。要完善本单位政务公开培训工作，做好培训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单位内部要强化激励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贡献突出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十九）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将加强对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指导，努力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日常指导和评估考核工作中，进一步理顺信息公开发布程序，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避免要求下级单位过度提供、越级提供情况说明等书面材料，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十）进一步抓好任务落实。各单位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领域、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

落实到位。对本单位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各镇街、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1 年莒南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

莒南政办字〔2021〕16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任务

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要求，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优化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确保全县各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全面正确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全面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

制改革的要求，科学划分执法权限，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整合执法主体，推进综合执法。

规范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配备与执法任务相适应的执法人员。确需调整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或者开展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工作涉及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等情况的，应依法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领域等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建设，从源头上理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全面推进部门领域内综合执法，重点在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劳动监察等领域推进综合执法。完善“镇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机制，规范和加强镇街行政执法工作，解决基层政府“看得见、管不着”和执法力量分散薄弱等问题。

（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执法部门要认真履行执法职责，

通过实地检查、定期抽验、大数据分析、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杜绝执法缺位、失位、“怠政”“懒政”行为。要加大对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治安、劳动保障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部门要科学编制行政执法权力运行流程图，在办公场所公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布；要建立执法案件主办人制度和重大、疑难案件集体研究制度；要规范使用执法文书，进一步增强执法文书的说理性，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要说明裁量基准的采纳理由；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管理。

（三）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最大限度公开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进度、执法结果，建立生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文书上网和公开查询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将执法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便于群众办事。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运用现场执法

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对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等多个环节进行全面、系统、规范记录，完善执法台账和案卷的制作、归档、保存和查阅程序，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在重大执法决定作出前要进行法制审核，确保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同时要不断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抓好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事项网上公开运行工作，逐步将行政检查、行政许可、行政收费等执法事项全部纳入网上平台运行，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

（四）改进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文明执法，推动政府管理由刚性管理向刚柔相济管理方式转变，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等柔性执法方式，推进执法方式多样化。建立健全文明执法行为规范，加强执法为民理念教育和执法礼仪建设。推广落实“免罚清单”机制，做好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不罚”“轻罚”清单，各部门要依法动态调整清单内容。在前期“免罚清单”基础上，补充和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

处罚事项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并实现动态管理。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原则，对当事人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可以探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经警示告诫、说服教育、责令改正，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立即改正、按期改正或者不再违法，避免和减少执法冲突，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体现柔性执法，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建议、提示、解释、告诫或制发执法建议书等方式，引导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防止“以罚代管、只罚不管”。推行说理式执法，着力围绕调查、审理、告知、听证、决定、执行等环节开展说理式执法，讲清行政执法行为的事理、法理和情理，提高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满意程度。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群众和企业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全县范围内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或直接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公民人身、重大财产安全的证明事项外，原则上都要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规范文书使用，增强执法文书说理性，涉及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说明裁量基准的采纳

理由。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沟通机制，减少、避免执法过程中的矛盾和冲突。

（五）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动态管理，县政府定期审核确认本级政府监督范围内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并向社会公告，接受社会监督。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职业素养等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持证上岗。建立在岗行政执法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记录和考试结果登记制度。推行行政执法人员平时考核制度，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完善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定期清理、确认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对不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要依法暂扣或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管理，明确其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等。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保障机制，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要共同研究建立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保障机制。对长期在基层和一线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

要在考核、奖励等方面予以倾斜。逐步建立符合行政执法特点的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推动形成全社会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的氛围，对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的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理。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一）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力量，把道德品质好、政治素质高和业务能力强的骨干力量充实到行政执法监督队伍中来，使人员配备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相适应。加强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人员的素质教育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创新形式、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努力搭建内外联动、专群结合，优势互补、双向互动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提高执法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

（二）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各项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程序、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投诉举报、行政执法情况统计以及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工

作制度，确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评查、案卷评查与实地检查、专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执法监督工作。针对群众关注的重点难点执法问题，组织开展重点执法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或执法案卷评查。强化与人大、检察院、法院、纪委监委机关的衔接，畅通行政执法监督投诉受理渠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健全投诉举报办理程序，采用座谈、听证、调查、会审等方式依法办理行政执法监督案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监督。

（三）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启动公众参与评价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机制，创新实施社会监督员制度，邀请由“两代表一委员”、政府法律顾问和新闻媒体工作者等组成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队伍，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依托政府网站、12345 热线、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延伸监督触角，形成全方位的“行政执法大监督”格局。

（四）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梳理行政执法依据，科

学界定执法岗位职责，合理确定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对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依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未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履行相关职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扣或者没收行政执法证件、建议调离行政执法岗位等处理决定，并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规范化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执法行为，实现阳光执法、文明执法。

（二）加强工作保障。各部门、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执法条件和执法装备，推进交通工具和执法装备等工作条件的标准化建设，加大行政执法保障力度。

（三）抓好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举措，确保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县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督促，确保本意见真正落到实处，切实提高我县行政执法工作整体水平。

附件：莒南县 2021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1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 2021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 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18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 2021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重大食叶害虫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工作顺利开展。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

莒南县 2021 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等 重大食叶害虫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美国白蛾疫情的危害，维护林业资源和生态安全，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和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飞防区域和时间

（一）飞防区域

莒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适宜飞防的所有

有林地。

（二）飞防面积

2021 年全县拟实施飞防面积 72 万亩，约为县域面积的 27.5%，具体以 GPS 测定数值为准。

（三）飞防时间

根据虫情测报情况，避开桑蚕养殖期，

待春蚕上簇后适时开展飞防。在春蚕收获后，美国白蛾第一代幼虫发生期，6月6日至6月20日期间，天气允许情况下，每日6:00--19:00实施飞防。

二、飞防用药及要求

（一）飞防用药

飞防所用药剂为25%灭幼脲悬浮剂等符合国家飞防标准的仿生制剂，所用药物高效低毒，对人、畜、禽类安全，无残留，不污染环境。

1、用药量：每亩用量200克，其中药剂用量不低于50克、黏着剂（尿素）6克、沉降剂（食盐）4克、渗透剂（有机硅）2克，加水配成溶液装机超低量喷施。

2、药液配制：药液按NY/T1276的规定配制，由专业人员根据农药性质、飞机性能、每架次用药量、每架次作业面积、气温、风速等情况，按照上述用药标准，加水充分搅拌均匀后，用喷药车泵入飞机药箱，加入时需使用3层100目尼龙沙布过滤。

配制药液前做好混配试验，且随着虫龄的增大，加大用药量。所用药剂“三证”齐全，不使用过期药，所用药物提前5天一次性进齐。

三、前期准备和流程

（一）飞防方案确定

各镇街要结合各自实际，于5月底前制定出切实可行的2021年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实施方案并报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

（二）飞防区域确定

1、确定飞防区域和飞防面积。县镇两级都要制定详细的飞防计划，使用手持GPS卫星定位仪准确对各防治作业区进行定位，对辖区内的边界、铁路、公路、河流、村庄、高压线走向分布、30米以上的高大建筑（如烟囱、天线、发射塔、风力发电机等）、海拔200米以上的山脉等进行定位，在1:50000地形图上绘制飞机施药防治作业图（包括电子地图），确定实际飞防面积，形成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疫情作业区定点汇总表。

2、确定避让区域。对飞防作业中需避让的区域（如养豆天蛾、养虾池、高大建筑物等）进行定位，以明显标志做参照物，界定飞防区域内的避让区界线，绘制避让区域图，形成飞防避让区域定点汇总表。

3、确定飞机起降点。根据林木资源的分布情况、飞防作业区地形地貌特点、机型等，

在全县设立 5-7 个飞机起降点，使用 GPS 卫星定位仪标定起降点坐标，形成飞机起降点汇总表。同时确定干净清洁的取水点，准备好运水车和 2-3 名保障工作人员帮助飞机加水加药。

（三）飞防前准备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将召开协调会，研究部署飞防工作。各镇街要采用会议、媒体宣传、明白纸、宣传栏、宣传车等形式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并对养殖避让区再调查，组织专业联合工作队伍逐户对养殖避让（搬离）单位检查并指导防范措施，确定具体飞防时间，杜绝次生灾害发生。

飞防领导小组要做好与周边县（区）市的关系协调，为飞防工作营造和谐工作氛围。要特别重视飞防次生灾害对养殖业的影响，提前与周边县（区）市进行沟通、联系，做到防患于未然。

四、飞防效果检查

（一）飞机喷洒药液密度检查

飞防前，在作业区设置的标准地内，选择标准株 10 棵，在标准株中下部设置硬黑纸片若干，喷药结束后取回检查雾滴数量，每平方厘米雾滴在 2 滴以上为合格。

（二）飞防效果检查

在固定标准地内于飞防后 7 日、11 日和 15 日，由飞防专业组调查虫情，测定防治效果，并延伸至整个飞防区域。

（三）飞防面积核查

由飞防专业组及镇街有关人员在起降点对飞行架次、装药量、飞行时间等数据进行记录并对每批次的使用药液取样保存。由专人在防治区域记录每架次的施药时间、施药区域等，核查飞防面积和飞行架次。每次飞防时，要填写飞行作业面积记录单，一式两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第三方）与飞防公司各执一份，双方各派一人记录每架次喷防亩数，并经双方签字认可，作为结算面积依据。

（四）防治效果

根据美国白蛾等林业食叶害虫虫情动态，对漏防区蚂蚱以及豆天蛾等养殖忌避点，要及时进行地面防治；对防治效果达不到要求的区域要及时进行地面补防，确保飞防区域防治效果达到防治标准。飞防过程中喷洒均匀，第三代美国白蛾有虫株率控制在 1% 以下，且全年叶片保存率不低于 90%。防治效果达到省、市验收标准。

五、飞防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飞防资金由县财政承担，用于支付飞防作业设计、飞防公司飞防、地面补防和第二代、第三代防治等。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组织，统一指挥。为切实做好 2021 年美国白蛾飞防工作，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委宣传部、人武部、财政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气象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丝绸公司和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见附件），主要负责飞防的组织领导，组织处理飞防工作的重大事宜。各镇街、单位要成立飞防指挥部，全力以赴搞好飞防工作，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二）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飞防工作扎实有序实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飞防的协调工作，做好飞机及相关人员的协调、药剂保证、飞防车辆的配备、通讯等工作。宣传部门负责在飞防前和飞防期间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等形式，

向社会广泛宣传飞机防治美国白蛾的意义和注意事项，确保飞防安全。交警部门负责做好飞防期间地面交通疏导，确保交通安全。公安部门负责飞防区域的秩序维持，做好起降点的安全保卫，防止群众燃放烟花爆竹、放风筝等影响飞防工作等事宜。财政部门负责筹备飞防作业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农业、丝绸公司等单位，要积极做好鱼虾、桑蚕等各种特种养殖业的防护措施，严防飞防发生药害次生危害。

（三）分级负责，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人，落实防治区域、面积、责任和义务。

1、县级责任

（1）制定莒南县飞防实施方案。

（2）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飞防公司和药剂种类。

（3）确定飞防区域和时间。

（4）统筹飞防实施过程及效果监督。

2、飞防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责任

（1）制定本区域飞防实施方案。

（2）确定飞防区域。按照县里和飞防公司要求标绘坐标，绘制防治作业图。做好飞防监测和效果调查，提供准确的监测数据，

确定防治时间。专人记录飞防架次，对每次飞机起飞的时间、降落的时间、飞防区域等进行现场记录。

（3）做好飞行安全保障。在各飞机起降点安排公安干警维持秩序，并配备 3—5 名保安人员，以备疏散围观群众。在宣传的基础上，在飞防飞行期间组织公安巡逻队员、镇村保安人员加强保安巡逻，禁止在飞行沿线放风筝、放气球、燃放礼炮及爆竹、放飞鸽子等，确保飞机安全。

（4）做好宣传工作。要通过通告、明白纸、宣传标语等形式做好宣传告知工作，避免引起群众恐慌。

（5）确定区域边界。与其他县（区）市

搭界的镇街要做好地面边界鉴别，避免飞机越界喷药。

（6）杜绝次生灾害。彻查养殖区、蚕桑区等一切可能产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做好避让，确保安全。提前向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指挥部呈报《飞防保证书》，一旦造成桑蚕、蜜蜂、虾、蟹、蚂蚱、蝎子、土元受损等次生灾害，负责解释、处理等善后工作。

附件：莒南县美国白蛾飞防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1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莒南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总要求，按时完成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任务，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展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严格落实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通

过积极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统一登记发证工作，全面摸清全县农村范围内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每一宗土地的权属、位置、界址、面积、用途、地上房屋等建筑物的基本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政策文件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分阶段、分类妥善处理农村土地、房屋历史遗留问题，依法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实现宅基地和农房统一调查规范、统一

软件平台、统一数据管理、统一作业要求、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档案管理，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调查确权登记发证、整合建库、成果验收、数据汇交等工作。

二、工作范围和主要任务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沂市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方案》（临政办字〔2019〕119 号）要求，结合我县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展情况和今后发展要求，确定我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范围和任务为：

1、我县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已开展集体土地发证的自然村的补充调查登记发证

按照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要求和标准，一是补充完善房屋产权登记资料。对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宅基地房屋登记档案中缺失的资料，按照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要求和标准进行补充完善；颁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二是对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已进行了土地登记发证但未进行房屋登记发证的宅基地，开展房屋产权补充调查测量，颁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三是为适应今后集体经营性建设

用地入市等工作的需要，对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进行补充调查测量，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颁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近两年拟实施增减挂项目的自然村，经镇街同意不再进行补充调查登记发证。

2、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未开展集体土地发证的的部分自然村的房地一体调查登记发证

扣除县城规划区、经济开发区及近两年拟实施增减挂项目的自然村，对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未开展调查发证的自然村（含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列入拆旧区，近两年未有实施计划的自然村）的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进行房地一体调查测量，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颁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

3、全县新建农村社区房地一体调查登记发证

对经县政府批准，因实施增减挂、旧村改造等项目新建的农村社区进行房地一体调查测量，对符合安置条件，楼房规划、建设等资料齐全达到不动产登记条件的，经村委和权利人申请后颁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

4、建设农村房地一体的权籍调查数据库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

在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库的基础上，继续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登记信息化数据库建设，建立图形、属性、电子档案为一体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房屋调查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实现确权登记发证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并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相衔接，实现登记发证成果的数字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

三、基本原则

1、“身份合法、依法自愿”原则。以“农户自愿申请、权属来源合法、产权清晰无争议、面积量算准确”为前提，权利人必须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或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经依法批准使用宅基地建房的，可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

2、“一户一宅、面积法定”原则。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面积及房屋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因继承或受遗赠及其他合法途径取得房屋所有权形成的“一户多宅”，宅基地归集体所有，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依法依规登记。

3、“依法、便民、高效”原则。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的确权登记在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坚持以村为主体、部门指导、统筹推进，严格法定程序，简化登记流程，降低登记成本，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切实方便群众。

4、“不变不换”原则。已经依法取得载明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只要已登记的权利内容没有发生变更，原权利证书继续有效，可以不换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在以后办理变更登记时，逐步更换为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如果权利人申请换发新证书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当支持。

5、“权属争议调处”原则。对于农村不动产登记涉及继承、分家析产、婚姻变化等问题，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行政调解等方式，综合运用司法公证、律师见证、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等方式解决，不得增加群众负担。

6、“会审公告确认”原则。以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确权、和谐稳定为前提，符合宅基地使用条件，无用地和建房审批手续

的房屋，以及不同的历史阶段的其他特殊事项，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权按照“本人申请—村委干部、党员、村民代表会审公告—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确认。确认结果作为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的权源证明材料。城镇、集镇规划区内的房屋须补办规划手续。城镇、集镇规划区外的房屋须持有村委会出具的由申请人建造的房屋证明。

权利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登记对象和范围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县（不包含县城建成区）区域内的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包括新农村聚居点、移民搬迁、易地扶贫搬迁、拆迁安置、地灾避险搬迁、增减挂钩项目等已建成的房屋。全县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以村为单位，严格落实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法律规定，按照国家、省、市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逐步收集农户、宗地相关资料，开展地籍调查、房屋产权调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颁发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

（一）申请登记的权利主体的界定

1、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可作为申请登记的权利主体。

2、户籍不在本村，因继承、受遗赠或其他合法途径取得的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宅基地的，可以作为申请登记的权利主体。

3、户籍不在本村，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和1982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1999年《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时止，合法取得的宅基地或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宅基地的非农业户口居民（含华侨），可以作为申请登记的权利主体。

4、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迁移至其他集体经济组织，但未再次申请使用宅基地，仍继续使用原合法批准宅基地及房屋的，可以作为申请登记的权利主体。

5、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村居民，因新农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地灾避险搬迁、移民安置、拆迁安置、增减挂钩项目等政策性原因取得宅基地的，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可以作为申请登记的权利主体。

（二）登记范围的界定

1、经依法批准用于修建房屋的宅基地以及建设的房屋，可凭不同历史时期颁发的土

地使用权证书、用地批文、建房证明等土地、房屋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申请确权登记。

不同的历史时期颁发的房屋产权证书，相关部门出具的建设规划手续、证明等，可作为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依据。新农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地灾避险搬迁、移民安置、拆迁安置、增减挂钩项目等已建成的房屋，依据用地批文、验收合格证或立项批复等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

2、申请所有权登记的房屋必须具有永久性上盖、有围护结构且结构牢固、自然层高 ≥ 2.2 米。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住房建设技术政策（试行）》的相关规定，3层及以上的（从地表以上的建筑层起算），施工单位出具竣工证明或申请人出具竣工情况说明和提供相关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后，按现状予以确权登记。

3、新农村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地灾避险搬迁、移民安置、拆迁安置、增减挂钩项目等农村集中居住区内依法属于全体村民（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由项目的负责单位或业主委员会申请登记在全体业主名下。

4、位于增减挂钩项目拆旧区内原已登记

的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在实施项目前由项目业主组织收回原登记证书并交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注销登记；确实无法收回原证书的，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法定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注销登记完成后，未收回的证书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告作废。

（三）宅基地及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

1、除继承、受遗赠等合法情形外，一户超过一宅的第二处及以上的宅基地及地上房屋，当事人申请登记的，不予受理。

2、城镇居民在农村购买或违法建造住宅，申请宅基地及房屋登记的，不予受理。

3、宅基地面积超过《山东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规定标准，超标准的面积未补办合法用地手续的，不予受理。

4、违法占用集体土地建设的房屋，未补办合法用地手续的，不予受理。

5、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权属有争议(含房屋共有人有异议的)未解决或无解决结果的，不予受理。但申请异议登记的除外。

6、不能提供宅基地及房屋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件的，不予受理。

7、宅基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没收的，不予受理。宅基地及地上房屋被查封的，当事人申请的处分宅基地上房屋产生的登记的，不予受理。

8、属于违章建筑或临时性建筑的房屋，不予受理。

9、在增减挂钩项目实施中建新未拆旧的，不予受理。

10、出售房屋后再建的，不予登记。

1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登记的情形。

不予受理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依据。

五、技术依据

全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主要依据以下技术规程、规范开展：

- 1、《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 2、《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GB/T 17986.2-2000）；
- 3、《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 4、《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试行）；
- 5、《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指南》（自然登记函〔2019〕6号附件）。

六、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即日起至2021年5月底）

- 1、落实工作经费。
- 2、收集资料、制订方案。收集全县范围内土地、农村房屋现有调查、登记资料，制订工作方案、技术操作规范，下发文件通知，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 3、选择专业调查队伍。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专业调查队伍。
- 4、人员培训、宣传发动。对调查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统一调查规范和政策口径，明确相关工作纪律。县、镇街召开会议进行宣传发动，部署开展工作。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1年5月底-2021年11月底）

- 1、外业调查。以专业调查队伍为主体，在村干部的配合下，完成村（居）内的房地测绘、权属确认和相关数据资料收集等外业调查任务，形成初步房地一体的农村地籍调查成果。
- 2、会审公示。以村委干部为主体，在调查队伍的技术配合下，组织党员、村民代表完成村（居）内的房地调查成果的会审，会

审结果由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委、村民代表、调查单位、不动产登记机构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形成最终房地一体的农村地籍调查成果。

3、内业建库。充分利用已有的软、硬件平台，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建设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库，实现对农村地籍调查成果涉及的图形、属性、档案等信息进行一体化存储、管理与应用，并与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相衔接。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底）

1、成果验收。接受省、市专家对调查成果进行核验，对登记数据进行汇交。供货商肯定会关键是

2、政策研究。根据外业调查成果，梳理统一发证需解决的政策性问题，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研究解决办法。

3、证书发放。根据农民意愿，对通过验收符合条件的农户发放房地一体的不动产权证书。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是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促进

城乡统筹发展、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根本举措。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法院、住建、行政审批服务、司法、公安、民政、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见附件），加强对全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拟定全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政策规范、开展房地一体调查登记发证业务培训、指导协调全县登记工作的推进情况、督促考核登记工作进度和质量等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业务人员，成立技术组，负责全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协调和业务指导，督导检查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二）加快动员部署。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大力宣传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和政策法规，召开镇（街）、涉及村组干部参加的动员大会，充分发动群众，争取广大干部群众的理解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工作氛围。

（三）明确职责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发证工作，县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门要牵头做好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基础资料收集、外业调查组织、信息系统建设、登记发证、建档等工作，制定和完善宅基地、房屋确权登记发证相关规定；组织项目招标，落实监理、外业调查、内业建库技术队伍，编制经费预算，筹备项目资金、成果上报；指导镇街开展权属争议调处。县财政部门要将农房调查登记发证工作所需费用，纳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负责工作所需资金的拨付，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管。县公安部门要按照职责程序提供发证审核所需要的户籍登记信息。县民政部门要按照职责程序提供发证审核所需要的婚姻登记信息。各镇街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镇、村两级要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组织好本辖区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村（居）委要指派专人负责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

工作，配合做好相关材料收集、入户调查以及权属纠纷调处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认真履职尽责，密切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四）加强质量监督。对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全程进行质量管理，确保调查数据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要求。要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的，重点加强督促指导；对推进过程中发现的共性疑难问题，要及时组织集中研究解决。

附件：莒南县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开展农村大集规范管理 及占道摊点清理取缔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1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开展农村大集规范管理及占道摊点清理取缔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5 日

莒南县开展农村大集规范管理 及占道摊点清理取缔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喜迎建党 100 周年，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对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的总体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农村大集规范管理及占道摊点清理取缔专项整治行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长期以来，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各镇街农村大集占道摊点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市貌，频繁造成交通拥堵和安全隐患，给出行群众造成严重影响，群众反映强烈。各镇街要按照“协调联动、疏堵结合”的原则，联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市场

监管局、交警大队等部门，细化责任分工，迅速开展专项行动，清理取缔占道摊点，全面规范管理农村大集，彻底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依法依规履职，确保农村大集规范管理及占道摊点清理取缔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整治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临沂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三、实施时间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 年 5 月下旬）。

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层层动员部署，利用各媒体全方位宣传，开展多形式、多方位、持续深入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和监督的良好氛围。

（二）自查自清阶段（2021 年 5 月下旬—6 月）。

与动员部署阶段压茬进行。各镇街组织人员自查自清，全面摸排国道、省道、县乡主次干道农村大集等存在的占道等突出问题，建立台账，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治责任分工，制定整治标准，安排部署具体措施。县专项整治办公室负责汇总、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1 年 6 月—9 月）。

各镇街联合有关部门、单位对摸排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各镇街同时要完善农贸市场（农村集市）建设规划。对现有大集进行重新规划，提供土地。可以把附近相邻的多个大集合并，可以把十天一次或两次的大集统一改成每周末或者节假日。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检查验收，对各镇街行动情况进行精准督办，限期销号整改。各镇街和相关部门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落实进一步工作措施。

（四）总结经验、建章立制（2021 年 10 月）。

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回头看，既查整治效果，又查整治长效机制。各镇街建成以村（社区）为管理主体的大集管理服务机构，形成有机构管理，有人服务的长效管理机制。

五、整治要求

(一) 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镇街和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精心组织部署，制定本镇街、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摸清底数，细化责任，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认真排除梳理出的问题，攻克多年来形成的“顽疾”，彻底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推动我县农村大集占道摊点管理水平整体跃上一个新的台阶。

(二) 要统筹兼顾，做好结合。要着眼全局，善于统筹，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把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融入到日常重点工作中去，做到日常工作与专项整治工作互相融合，分阶段将整治行动进展情况，

形成整治报告，报送县政府督查室及县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要综合施策，注重成效。善于借势借力，讲究工作方法，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严格依照法律执法，文明执法。绝不能搞形式，走过场，要一竿子插到底，务必取得实效，让广大群众切身感受到专项整治行动带来的幸福感、获得感。

附件：莒南县农村大集规范管理及占道摊点清理取缔工作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 年度莒南县旅游团队奖励 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3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2021 年度莒南县旅游团队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度莒南县旅游团队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当好长三角地区休闲旅游后花园”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开拓目标客源市场，助力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旅游地接市场的发展，充分调动旅游企业推介莒南旅游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莒南旅游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结合莒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办法主要针对营销莒南二日游旅游线

路产品，组织县外团队游客来我县游览观光、休闲度假的经审批具有合法资质的旅行社（或分社），进行激励性奖励。

二、奖励条件

1、莒南二日游

县外组团社（具有合法资质的正规旅行社或分社）从同一客源地组织当地游客，通过汽车（含自驾游）、高铁、火车、飞机等交通方式抵达莒南县开展二日游活动，至少游

览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景区、无极鬼谷旅游区、天佛风景区（卧佛寺公园）、金胜花生文化博物馆 4 家景点中任意 2 家，住宿在莒南县境内

2、莒南+二日游

县外组团社（具有合法资质的正规旅行社或分社）从同一客源地组织当地游客，通

过汽车（含自驾游）、高铁、火车、飞机等交通方式抵达莒南县及周边市、县区开展二日游活动，至少游览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景区、无极鬼谷旅游区、天佛风景区（卧佛寺公园）、金胜花生文化博物馆 4 家景点中任意 2 家，住宿在莒南县境内。

三、奖励政策

对组织县外旅游团队来莒南县开展二日游的县外组团社和地接社（无地接社仅奖励县外组团社部分），按下列标准实行一次性奖励：

1、莒南二日游

县外组团社从县外同一目标客源城市组织一趟莒南二日游团队，按照下表进行奖励：

人 数	奖励组团社	奖励地接社
30 人（含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2000 元	500 元
50 人（含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2000 元	500 元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5000 元	1000 元
200 人（含 200 人）以上	10000 元	2000 元

备注：30 人（含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专指乘坐高铁、飞机高端旅游团队。高铁团队必须停靠在莒南北、厉家寨或临沂北、日照西高铁站，飞机团队必须停靠在临沂机场。

2、莒南+二日游

县外组团社从县外同一目标客源城市组织一趟莒南+二日游团队，按照下表进行奖励：

人 数	奖励组团社	奖励地接社
30 人（含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2000 元	500 元
50 人（含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2000 元	500 元
100 人（含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5000 元	1000 元
200 人（含 200 人）以上	10000 元	2000 元

备注：30 人（含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专指乘坐高铁、飞机（航班）团队。高铁团队必须停靠在莒南北、厉家寨或临沂北、日照西高铁站，飞机团队必须停靠在临沂机场。

四、奖励申报

该团核定的人数。

（一）旅游团队奖励申报

1、旅游团队抵达前 2 个工作日，由旅行社向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交书面申请，提供团队行程单、人员名单、团队交通信息（如列车车次、航班班次、旅游大巴牌号、自驾车牌号等）详细信息，以上资料须加盖旅行社公章。

2、团队离开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旅游团队景点合影、景区购票凭证、住宿发票复印件、水单、酒店入住身份证登记信息和确认表等资料。

3、申请团队奖励以实际住宿的床位数为

（二）申领奖励须提交的书面资料：

1、申报奖励的旅行社资质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2、《莒南县二日游团队奖励申报表》、《莒南县二日游团队奖励确认表》。（见附件）

3、莒南县旅游景区（点）开具的正式票据，须加盖旅游景区（点）公章。

4、酒店、宾馆营业资质（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及出具的正式发票原件及复印件、结账清单（正式发票原件仅供校验，不留存；发票复印件、结账清单须加盖旅行社公章，结账清单须注

明房间数)。

5、旅行社提供给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的奖励发票(发票须是税务部门机打正规发票,加盖公章须与申报表公章保持一致)。

五、奖励审核审批

1、符合申报奖励条件的旅游团队在莒南旅游期间,县文旅局工作人员进行抽查核实,审核团队人数以旅游团队实际住宿人数为准。团队离境时经审核提报资料齐全并确认无投诉、无造假、无遗留问题,由县文旅局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县财政部门在公示结束后1个月内兑现奖励。

2、在奖励年度中,旅行社如出现虚报、造假、重大旅游安全事故、重大投诉事件等,

取消本年度奖励资格。

3、由县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根据审核结果兑现相应奖励。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

5、本办法由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6、莒南县旅游团队奖励咨询服务电话:0539-7212009。

附件:1.莒南县二日游团队奖励申报表

2.莒南县二日游团队奖励确认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 旧址管理中心等印章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4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莒南县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关于深化县级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因工作需要，现制发“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中心”（编号：3713270033250），“莒南县陡山水库管理中心”（编号：3713270033717），“莒南县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编号：3713270034892），“莒南县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编号：3713270036891）印章各 1 枚，自公布之日起启用。同时，原“山东省政府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处”（编号：3713270009677），“莒南县陡山水库管理处”（编号：3713270003152），“莒南县城建设和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编号：3713270013266），

以及“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编号：3713350000279），“莒南县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编号：3713270013610），“莒南县园林绿化综合服务中心”（编号：3713270013287），“山东莒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编号：3713350012160），“莒南临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编号：3713270007191）印章废止。

附件：印模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迎接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5号

十字路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迎接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

莒南县迎接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顺利完成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城镇）复查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县委、县政府整体工作部署，以国家园林县城复查为契机，认真排查、举一反三，立足当前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

行之有效的对策和措施，全力整改、全面推进、务求实效，彻底解决迎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抓好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确保我县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县城复查。

二、主要任务

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对照《国家园林县城复查评分表》标准严格自查，特别是《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规定指标完成情况（各项指标数据截止到2020年底）以及城市绿线

管制、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城市公园建设管理、城市绿道规划建设等情况，于6月7日前全面完成自查工作并上报自查材料。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于6至7月组织开展复查资料审核，8月份对有关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县城、城镇）进行抽查，检查内容包括综合管理、绿地建设、建设管控、生态环境、市政设施、节能减排等6个方面、45大项，另加综合否决1项（详见附件2）。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准备阶段（2021年6月1日至6月4日）。成立莒南县迎接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迎查工作会议，印发《莒南县迎接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迎查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迎查工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国家园林县城复查任务按时完成。

（二）整改提高阶段（2021年6月5日至6月10日）。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国家园林县城复查责任分工表》，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按时完成考核内容的各项指标、资料收集和上报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及时调度、汇总、整理、完

善和分析复查资料，并于6月10日前完成自查报告及国家园林县城复查评分表的上报。

（三）迎查冲刺阶段（2021年6月11日至8月30日）。各责任单位对照《国家园林县城复查责任分工表》中考核内容事项，逐项加以整改提升，努力做到否决项能达标，考核项不失分。迎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开展迎查模拟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时整改，并全面做好国家园林县城复查的迎查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迎查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1）将统一组织和协调国家园林县城复查迎查工作。迎查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各司其职、通力协作，抽调精干力量进行专项负责，保障考核资料和考核现场的专业达标。

（二）建档立卷，严格自查。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标准严，涉及的单位较多。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园林县城复查责任分工表》（详见附件2），认真做好数据填报和档案资料整理工作，确保资料内容的专业性和逻辑性。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积极开展形式多样、主题鲜明的系列宣传活动，通过开展全过程、多角度、深层次的宣传报道，不断增强全民绿化意识，提高群众参与程度，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所取得的成效。

（四）加强督导，确保实效。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迎查领导小组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

点、难点问题，对迎查工作定期进行调度，检查落实情况。启动县政府工作效能督查机制，对迎查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问责。

附件：1.莒南县国家园林县城复查迎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国家园林县城复查责任分工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6号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

莒南县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建立完善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增强企业群众改革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临沂巽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21〕37号）要求，现就我县推进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原则

（一）工作目标

从企业群众需求出发，对标全国最佳实践，突出场景应用、数据驱动，2021年底前，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和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婚育、养老等阶段，各推出不少于100项办事需求大、关联度高、企业群众获得感强的高频事项，实行流程再造，实现“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为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各个重要阶段提供清晰的办事指引和集成化的办事服务，全面构建部

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企业群众普遍关注、需求集中的重点领域高频事项，从需求侧场景出发，加快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全面破解影响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推进服务“有求必应、无事不扰”。

2.坚持数据驱动。充分发挥数据共享支撑作用，强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推进“云、数、网、端”整合、共享、开放，不断拓展数据共享应用场景，推广使用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电子印章，提升政务服务智能化水平。

3.坚持集成联动。立足全生命周期，改进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实行线上线下一体推进、融合互补、标准一致，打造场景化服务模式，完善改革配套措施，强化部门协同、部门联动，放大综合效应，打造精简高效的服务体系。

4.坚持结果导向。把用户体验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唯一标准，围绕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全面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实现从“可用向好用”、从“好用向爱用”转变，

强化成果验收，科学评判成效，构建动态优化的闭环运行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一）对照两张清单，推动流程再造

1.推进极简办。6月初，县直部门单位主动对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围绕“双全双百”清单事项（附件1、2），对标全国最佳案例，逐项提出本系统本领域“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减跑动”等流程再造措施，确保清单事项的办理环节、材料、时间、费用、跑动次数等均达到全省领先、全国一流水平。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见附件1、2）

2.深化集成办。6月底前，根据生命周期场景划分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围绕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梳理办事场景事项链条，按照“一次告知、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组流程、一套材料”的要求，重塑部门协同配合服务流程，出台“一件事”主题服务流程再造方案，推进“双全双百”事项集成化办理。各部门按照统一流程和标准，结合莒南实际，全面组织实施。（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见附件1、2）

3.实现全域办。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促

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群众跨区域生产生活，强化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打破区域限制和部门壁垒，6月底前，分类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改革，实现“双全双百”事项就近可办、跨域通办。推广应用跨域通办证照制作辅助系统，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淮海经济区、鲁南经济圈等城市合作，构建跨域通办常态化机制，为加快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打造长三角产业转移“大后方”提供服务保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见附件1、2）

（二）线上线下融合，打造服务专区

4.推动线下服务创新。8月底前，在县政务服务中心、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等设置相关事项办事窗口，实行线下“一窗综合受理”，编制“双全双百”服务手册，提供全方位咨询引导服务。完善帮办代办机制，组建流动服务队，实行“厅内帮办代办+厅外流动服务”，提升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和项目服务保障能力。推动企业群众办事需求高的“双全双百”事项下沉基层实施，打造10分钟政务服务圈，实现企业群众就近办理。（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见附件1、2）

5.建设线上服务专区。完善提升政务服务平台、爱山东APP、爱山东·容沂办APP等平台服务功能，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程电子化，实现更多高频事项不见面办理。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网（莒南站）和“爱山东”APP莒南分厅建设“双全双百”服务专区，按照“主题突出、界面友好、一屏尽览、信息集成”原则，对全生命周期各阶段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梳理汇总、分类打包，推动零散信息和办理渠道在网上集成，为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各个重要阶段提供清晰的办事指引和集成化的办事渠道，实现线上“一网通办”。（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见附件1、2）

（三）突出数据引领，夯实改革保障

6.统一事项办理标准。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双全双百”事项要素实行同源管理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维护流程再造成果，确保要素准确性。7月底前，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按照优化的服务流程，编制“双全双百”事项工作规范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统一明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和审查标准等要素，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县直有

关部门单位分工见附件 1、2)

7.强化数据共享应用。6 月底前，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根据事项办理和集成服务需要，形成数据共享需求清单。9 月底前，建立以场景应用授权为基础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材料原件，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全面打造“无证证明城市”。12 月底前，按照清单需求，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应用和业务协同，支撑政务服务流程和功能优化，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审批”。(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见附件 1、2)

8.建设企业个人数字档案。9 月底前，按照“一企一档”“一人一档”要求，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全面汇聚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行为数据，综合分析需求，强化大数据综合分析和区块链技术应用，为政策推送、精准服务、高效监管等提供支撑。完善“政企直通车”平台功能，完善提升企业库、政策库、事项库，根据企业类型自动匹配服务、资金、补贴、税收等政策，实现各类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智能兑现”，推动政府部

门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见附件 1、2)

9.完善“好差评”体系。将“好差评”作为收集企业群众反馈的重要途径，不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线上二维码、线下评价器等渠道进行服务评价，实现“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加强“好差评”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问题、以评促改，对收集到的差评，按照“1、5、15”时限做好问题整改，确保有诉必应、接诉即办。(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见附件 1、2)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组织各部门认领“双全双百”事项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县大数据局负责强化数据协同共享保障。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主责意识，会同协同部门，主动加强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对照“双全双百”事项清单，编制工作规范，梳理办事场景，推进一链办理，加强业务培训，通过联合发文的形式共同制定出台具体改革方案，将各项改革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人，于 6 月 15 日前将改革具体方案报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二）强化监督指导。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加强督导调度，建立工作台账，对各部门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特别是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编制、平台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实行“月调度月通报”。改革任务完成后要及时进行验收评估。相关工作落实和服务评价情况纳入全县政务服务年度考核评价范围，对成效突出部门，进行宣传推广，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分。

（三）坚持动态调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听取企业群众对“双全双百”事项办理情况的意见反馈，根据流程优化和办事需求，及时扩展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服务场景，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不断提升数据赋能场景支撑能力，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

化工作机制。

（四）营造改革氛围。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

附件：1.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3.莒南县“双全双百”工程任务配档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 实施办法》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7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莒南县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莒南县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建设良好营商环境，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行政机关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共山

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临沂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临政办字〔2020〕124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策文件的起草部门是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坚持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坚持政策“发布、解读、回应”三联动。政策

文件的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解读工作；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解读工作。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县政府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协调下，配合推进政策解读相关工作。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解读：

- 1.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县政府文件。
- 2.县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3.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作用，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切身利益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高，需要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
- 4.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性文件。

第四条 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具体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 1.部门在起草政策性文件时，应当同步考虑、组织编撰解读材料，包括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
- 2.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

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材料一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无解读材料或解读材料不合格的，县政府办公室不予收文、办理；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将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文件正式发布时，解读材料要与正式文件进行对比，确保内容一致。

- 3.需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政策文件，解读方案也一并提请审议。解读方案一经审定，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实施。

第五条 解读材料应当全面、准确、详尽，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1.背景依据，包括制定目的、法律依据及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情况的说明。
- 2.目标任务，包括工作目标、主要任务等。
- 3.主要内容，包括政策要点、重点条文详解等。
- 4.涉及范围，包括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
- 5.执行标准，包括执行口径、文件有效期等。
- 6.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第六条 政策文件解读形式，可以包括起

草部门及其负责同志、政策制定参与者、专业机构、专家学者、媒体撰写的解读评论文章、政策问答、在线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等。要综合运用文字、图表图解、简明问答、案例说明、视频音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多元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使解读信息更可视、可读、可感。

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可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其中，涉及全局性重大民生问题、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政策措施，应当以本级政府名义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

第七条 统筹运用多种方式、手段、载体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策性文件和解读材料公开的第一平台，充实政策解读栏目；统筹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进行视频音频解读，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提高政策解读的到达率、知晓率。

第八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关注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公开后的社会舆情反映，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及时回应，防止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被误读误解。

第九条 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解读

全链条管理机制，正确把握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推进政策文件解读常态化工作有效落实。切实做好工作人员和专项经费的保障工作，确保政策解读与公文办理环节的有机融合。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本单位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开展政策解读业务培训，提高政策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强化社会化服务保障，根据工作需要，积极组建由部门负责同志、专业机构从业人员、专家学者、评论人员等组成的政策解读队伍，发挥媒体和专业机构作用，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第十条 文件起草单位在政策文件报请县政府办公室审定时，未按规定同步报送解读材料，被县政府办公室退回的，由县政府办公室纳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政府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有关部门和单位。镇街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 年莒南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8 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1 年莒南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2 日

莒南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全面做好我县 2021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山东省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临沂市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结合莒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0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一）地质灾害概况

截止到 2020 年底，根据最新地质灾害调查成果，我县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15 处，以小型为主，其中崩塌隐患点 12 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 80%；滑坡 1 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 6.67%；泥石流 2 处，占地质灾害总数的 13.33%。地灾隐患点分布的镇街有涝坡镇（4）、文疃镇（2）、十字路街道（2）、坊前镇（2）、大店镇（1）、岭泉镇（2）、石莲子镇（1）和

相沟镇（1），分别占地质灾害总数的 23%、19%、17%、10.4%、10%，洙边镇、筵宾镇、板泉镇、道口镇没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莒南县 12 个镇街中有 8 个镇街发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点主要分布在涝坡镇、文疃镇、石莲子镇、坊前镇、十字路街道、大店镇、岭泉镇和相沟镇，其余镇街多位于丘陵、平原区，尚未发现有地质灾害点。

（二）地质灾害形成原因分析

地质灾害形成的环境因素较多，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表植被等是地质灾害发生的物质基础因素；大气降水、地下水开采、人类工程活动和地震等是引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从 2020 年我县的情况分析，由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合理、落实到位，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

二、2021 年全县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据调查和预测，2021 年突发性地质灾害类型将仍以山体崩塌、滑坡和泥石流为主。根据我县地质灾害发展现状，2021 年短期气候趋势以及人类工程活动的特点分析，预测 2021 年地质灾害总体趋势接近常年，局部地区可能加重，矿山、交通设施、村庄仍是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区域。

（一）崩塌

崩塌主要发生在 6-10 月。主要分布于莒南县涝坡镇、文疃镇、石莲子镇、坊前镇、十字路街道、大店镇、岭泉镇和相沟镇，以及铁路、公路、水渠及其他工程建设中未得到有效治理的切坡区域。

（二）滑坡

滑坡主要发生在 7-9 月，主要分布在东北部涝坡、文疃一带的花岗岩石区，由于山峰众多，海拔高、坡度大、地形地貌复杂，裂隙、断层发育，沟谷纵横，风化严重。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全县仅有一个，位于相沟镇胡家石河北部。

（三）泥石流

泥石流受短时间强降雨影响较大，主要发生在 7 月底至 8 月初降水相对集中期间，台风过境或影响期间需重点防范。主要分布在十字路街道虎园村，文疃镇陈家庄村。

三、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

（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1、**健全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各镇街要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救援技术支撑体系，依托驻地专业地勘单位，不断完善各镇街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和专家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地质灾

害防御技术装备保障能力建设，切实为地质灾害防治建立强力技术支撑。

2、加快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各镇街要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立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机制，构建科学化、智能化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技术体系。借助最新地质灾害调查核查成果，不断建立完善地质灾害数据库，实现有效管理和动态更新。

（二）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工作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要求，积极开展镇街 1:5 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价工作，查明区域地质灾害致灾情况、承灾能力和抗灾能力，托清灾害底数、提升抗灾能力，提高防灾水平。

（三）做好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工作

根据核查、排查工作实际，同时，结合我县正在实施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将 15 处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点确定为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详见附件）。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要加大大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的投入，一手抓防控，一手抓治理。因自然因素、历史遗留等原因造成的地质灾害防治问题，要明确属地治理主体责任，采取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移民避险搬迁等有效措施防治；因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要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防治责任。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1、加强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按照《临沂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2020-2022）行动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实施方案》共防、共治，逐步形成齐抓共管的地质灾害防治模式。

2、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论证阶段中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审核。

3、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纳入年度预算。

4、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

治的技术支撑。

5、加强各类水利工程建设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工作。

6、加强中小学周边、公路、铁路沿线施工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

7、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气象资料信息，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其他有关部门要依照相关规定负责本系统、本单位因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治理等工作。

（三）加强体系建设，增强防治能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填制“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要在汛期来临之前，把“工作明白卡”发放到地质灾害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做到一点一卡；把“避险明白卡”发放到广大受灾害威胁的群众手中，做到“一户一卡”。

要完善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立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机制，构建科学化、智能化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技术体系。

要结合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充实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队伍，积极推广地质灾害“管理支

撑层次化、监测手段多样化、数据采集智能化、预警预报及时化、信息服务一体化”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五化”模式。要充分发挥地勘单位技术支撑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地勘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排查、核查，划定危险区，制定防治措施。

进一步完善县、镇（街道）、村居、监测责任人“四级联防”，加大对监测员和责任人培训力度，提高基层人员的辨灾、避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对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村庄、重大工程、交通干线及其他重要设施，要布设专业监测仪器，实施自动化监测。

（四）加强会商联动，提升预警水平和时效

各镇街要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驻地地勘单位等部门之间要加强联防联控，主动履职尽责，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或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及时提供有效的预报预警信息。要保持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畅通，确保接到预报预警信息的第一时间向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当地镇街、村、单位、群测群防员以及受威胁人民群众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最大限度给出提前量。

（五）加大经费投入，积极推进隐患点治理和搬迁建设

各镇街要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费用纳入年度预算，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预防、监测、巡查、值班、宣传、地灾防治知识培训、群测群防补助、搬迁避让和治理工程。要多方筹集资金，制定治理计划，逐步开展综合治理。对列入年度治理任务的综合治理，要尽快组织实施，确保绩效。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取清淤、加固、维修、修缮等措施进行维护，确保防治工程的安全运行。对未治理、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采取监测、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等措施，避免或降低灾害风险。

（六）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推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技术化、专业化，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巡查排查、灾情速报等制度，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性、时效性和准确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救援技术响应，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适时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使各级工作人员和群众熟悉预警信号、熟悉逃生路线、熟悉避险场所、熟悉

分工安排、熟悉应急程序。一旦灾害发生时，及时调集应急队伍，准备救援物资，组织群众撤离，做好应急处置。

（七）强化宣传培训，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意识

在县城主要街道、各镇街、村居刷写标语，散发各类自然资源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增强全县广大干部和群众的保护环境和防灾减灾意识，进一步提高全社会防治地质灾害的自觉性和抵御地质灾害的能力。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对地质灾害防治技术骨干、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人员和基层干部加强应急防治技术培训，努力提高队伍素质和防灾抗灾能力。各镇街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力度，会同技术支撑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农村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增强群众的防灾、救灾意识，提高群众识灾、防灾、避险能力，动员全社会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附件：2021 年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表

注：本文附件详见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莒南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29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莒南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莒南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号），进一步强化莒南县反洗钱工作联系配合力度，整合部门资源，形成全县预防打击洗钱犯罪的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山东省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临沂市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结合我县实际，特建立本制度。

一、莒南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成员有：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莒南县监察委员会、莒南县人民法院、莒南县人民检察院、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莒南县公安局、莒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莒南县民政局、莒南县司法局、莒南县财政局、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莒南县商务局、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莒南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莒南县大数据局、国家税务总局莒南

县税务局、临沂银保监分局莒南县监管组、莒南县武警中队共 19 家单位。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为莒南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行长为联席会议召集人。莒南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组织开展莒南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联络员为办公室成员。

二、莒南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指导全县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山东省、临沂市的反洗钱方针、政策，研究和制定莒南县反洗钱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协调各成员单位、动员全社会开展反洗钱工作。

三、莒南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在县政府确定的反洗钱工作机制框架内开展工作。

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是：

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组织协调莒南县反洗钱的具体工作；负责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资金监测；指导、部署莒南县反洗钱工作；制定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莒南县金融业、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政策措

施，监督、检查全县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在职责范围内调查可疑交易活动；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和司法机关建立反洗钱信息沟通机制。

莒南县监察委员会：组织、协调做好贪污贿赂案件中洗钱犯罪的防范工作，注意发现隐藏在贪污贿赂案件中的洗钱行为，总结分析贪污贿赂案件洗钱犯罪特点、规律。

莒南县人民法院：督办、指导全县洗钱犯罪案件的审判；研究和解决审理洗钱犯罪案件中遇到的适用法律问题。

莒南县人民检察院：督办、指导或直接办理全县洗钱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诉讼监督，研究和解决检察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适用法律问题。

莒南县政府办公室：发挥政府综合部门优势，协助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协调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

莒南县公安局：组织、协调、指挥全县公安部门做好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犯罪活动的防范打击工作，以及涉嫌犯罪的可疑资金交易信息的调查、案件侦破工作。积极落实向金融业和特定非金融行业提供查询、核

实公民身份信息制度。

莒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引导全县规模以上企业规范经营、诚信经营,配合做好反洗钱工作。组织多种形式的政企对接活动,畅通银企沟通渠道,促进双方在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银行放贷条件等方面的相互了解,对企业生产经营、融资信贷等动态及时监测,预防洗钱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莒南县民政局:加强莒南县社会组织的反洗钱监督管理,在职责范围内配合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履行社会组织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引导社会组织提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意识,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犯罪活动。

莒南县司法局:加强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制度建设,协助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对全县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机构进行反洗钱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协调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领域的司法协助工作。

莒南县财政局:加强对财政资金与账户的管理,研究加强彩票管理工作,加强对金融类国有资产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监管,防范上述领域出现洗钱风险;研究建立洗钱犯罪所涉资金的追缴入库制度;协助人民银

行莒南县支行落实上述领域的反洗钱规章;根据实际需要,落实应由政府承担的反洗钱工作所需经费。

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莒南县房地产企业、房地产中介等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管理,会同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对房地产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履行反洗钱的监管和指导,共享信息,形成工作合力,提高房地产行业预防打击洗钱犯罪水平。

莒南县商务局:加强拍卖、招商引资等领域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管理,配合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开展反洗钱监管和指导,防止犯罪分子利用流通交易、拍卖、招商引资等机会,以虚假贸易形式参与洗钱活动。

莒南县文化和旅游局:参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宣传工作,营造反洗钱舆论工作氛围,提高公民反洗钱意识。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有关部门对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活动频发领域的监管工作;与人民银行、公安、税务等部门建立反洗钱信息互通机制。

莒南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加强对莒

南县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机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管理，配合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开展反洗钱监管和指导；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协助司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洗钱犯罪案件；研究地方金融组织反洗钱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莒南县大数据局：协助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反洗钱调查和监管信息数据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莒南县税务局：研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开展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专项行动，配合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开展涉税领域的反洗钱工作，建立相应的信息传递和执法合作机制。

临沂银保监分局莒南县监管组：配合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落实莒南县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的政策、规划，研究解决莒南县银行业、保险业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重大和疑难问题，及时向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通报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反洗钱相关的监管信息；对莒南县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提出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的要求，明确和贯彻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

构在市场准入和人员任职方面的反洗钱要求；联合人民银行莒南县支行对莒南县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实施联合监管，从联合宣传、联合培训、联合执法检查入手，形成监管合力；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涉嫌洗钱犯罪的交易活动，协助司法部门调查处理涉嫌洗钱犯罪案件。

莒南县武警中队：在职责范围内搜集、提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情报信息；协助追缉外逃犯罪分子。

四、莒南县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职责是：掌握全县、各部门反洗钱工作情况，加强对洗钱活动手法、规律、特点的了解，就反洗钱工作的政策、措施向联席会议提出建议和方案；负责筹备联席会议的召开，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做出的各项决定，及时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统一协调莒南县各行业、各部门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逐步实现有关工作信息共享。组织做好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根据各成员单位的意见提出会议议题，经召集人批准或全体联络员会议研究同意后组织召开。

五、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全体会议，如有需要，经成员单

位提议,可随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联席会议的议题包括:传达、贯彻上级领导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的指示精神;研究反洗钱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讨论有关政策规定及重点工作;交流通报反洗钱工作情况;就有关工作进行协商,并提出

落实意见。

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按部门职能、分工负责落实。

联席会议办公室不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会议。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莒南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莒南政办字〔2021〕31号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中心副主任

单位：

陈为超 县发改局局长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调整充实
莒南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现将调整后领导小组名单公布如下：

陈会全 县科技局局长

滕敦建 县工信局局长

季善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局长

组 长：侯占夫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
县长

鲁 伟 县住建局局长

副组长：厉 伟 县委副书记、涝坡镇
党委书记

庄 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庆刚 县水利局局长

郭秀章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董玉彬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传超 县政府副县长

陈 涛 县商务局局长

李贵续 县政协副主席

阴 东 县文化和旅游局党组
书记

成 员：谭 飞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孙瑞金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县人社局局长、
县老干部局局长

黄团叶 县审计局局长

闫仲儒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贵宾 县统计局党组书记

李守光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
员、县机关事务服务

姜春善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
南县分局局长

彭修军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

王茂苍 洙边镇党委书记

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

田 锋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业农村局，负责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的

李圣贤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

具体工作，董玉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

心主任

张传超 县城投集团董事长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6 日